

案海搜奇

# 收购木马“病毒”卖给境外诈骗集团

## “黑中介”获刑四年三个月

收购他人编译的木马程序,再出售给境外诈骗集团,想发财的“黑中介”覃某最终落入法网。经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1月8日,法院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及偷越国(边)境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覃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



漫画/姚雯

### “会计群”出现不明链接

2024年1月初的一天,无锡某公司财务人员张女士如同往常一样在电脑前处理财务事务。这时,当地会计群聊里有人发了一个名为“2024年1月税务稽查局企业搜查名单”的链接,张女士随即在电脑上点击了该链接,电脑显示自动下载了一个压缩包。解压两次没有成功后,张女士删除了该压缩包,没再理会这件事。

1月10日下午,张女士被拉进一个小群,此时群内已有两名成员,分别是公司负责人“周总”及副总经理“周副总”。群内的“周总”安排“周副总”和张女士盯紧公司一笔98万元款项的到账情况。在查看公司账户后,张女士如实地向群内两位“领导”报告了并未收到款项的情况。不久后,按照群内“周总”和“周副总”的指令,张女士将公司账户内的186万元分三次转入另一对公账户。次日,仍未收到98万元款项的张女士向企业负责人周总汇报情况,才得

知周总从未安排过转账。惊觉被骗后,张女士当即报了警。

公安机关侦查后发现,张女士的工作电脑被安装了木马程序。该木马程序的来源便是她在当地会计群中点击的名为“2024年1月税务稽查局企业搜查名单”的链接。在她点击的瞬间,一个名为“wolf”的木马病毒便侵入了电脑。此后,她电脑上的所有操作、公司内部信息被犯罪嫌疑人一览无余。正是获取了这些信息,犯罪嫌疑人便针对张女士的职业、工作环境,编织了一场骗局。根据木马程序回传的IP地址、服务器等相关信息,警方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覃某、吴某。

### 编制木马病毒提供给境外

2024年1月25日,警方在广东深圳抓获了吴某(已分案处理);同年4月20日,在广西宾阳抓获覃某。

经查,2019年,吴某编制了

一款远程控制工具软件“wolf”,该软件主控端用户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能一键生成伪装的情况点击下载后,该木马文件可绕过杀毒软件,直接写入并非非法控制被控制端,从而实现对被控制端远程开关机、注销、上传下载、屏幕后台监控、键盘记录、视听监控等操作。

自行编译出木马文件后,吴某经常在社交平台和视频网站发布编程相关技巧,吸引网友关注。

2023年8月,身在广西宾阳的覃某看到吴某编程视频后,通过留言,添加了吴某的社交账号。随后,覃某以每周70至80USDT虚拟币(折合人民币490元至560元)及每月280至320USDT虚拟币(折合人民币1960元至2240元)的价格向吴某购买了“wolf”的独家代理权。随后,覃某再将该软件按照每周500至550USDT虚拟币(折合人民币3500元至3850元)及每月1600至1650USDT虚拟币(折合人民币11200元至11550元)的价格转售给境外诈骗团伙,并承诺给吴某抽成。

境外诈骗团伙通过查询企业邮箱,冒充客户将“wolf”软件伪装成税务通知、电子发票等发送至邮箱、群聊内,公司的财务人员一旦点击,其使用的电脑就会被木马程序侵入。之后,犯罪分子就

能通过窃取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对被害人设计骗局,骗取巨额资金。

此外,2023年11月,为方便销售木马程序,覃某采用坐车、步行等方式偷渡至越南,在越南继续从事非法木马程序销售活动。2024年4月,覃某再次以相同方式偷渡回国。在此期间,覃某始终与吴某保持“合作”。

### 涉两罪获刑四年三个月

同年7月,该案侦查终结,被移送至江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查,吴某在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间,通过出租木马软件使用权和私下分成,非法获利31368USDT虚拟币(折合人民币22万余元)。由于虚拟币的金额、价值、来源难以准确认定,覃某非法所得情况取证面临现实困难,最终,承办检察官以覃某打给吴某的金额作为共同犯罪金额认定,该意见获法院采纳。

通过木马程序获取诈骗对象基础信息,是诈骗犯罪链条上重要一环。覃某就是这一环上的一个“黑中介”,他在国内收购用于诈骗的木马程序,继而偷渡出境,兜售给境外诈骗集团,以获取高额的中介费用。1月8日,经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覃某作出如上判决。

□周涵  
 《检察日报》、新华网  
 1月13日、14日

社会万象

## 投资回报率超2万倍? 虚构“国家项目”搞诈骗 22人被抓

2024年5月,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在工作中发现,有在网上自称“国家扶贫慈善金融管理机构”,打着“国家政策”的旗号,通过口口相传、老人带新人的方式,推广虚构的所谓“国家项目”,以夸张的后续福利为诱饵,吸引大量群众参与,骗取大量资金。虹口警方迅即成立专案组,循线开展案件侦查。

初步调查发现,该犯罪团伙吸引群众参与的手段其实非常荒唐。首先,该团伙通过团队成员在亲朋好友间口口相传,推广所谓“国家政策大系统”“特殊行业”以及“985国际金融”等项目,谎称这是有政府机构背景、非公开的融资项目。这些项目承诺,只要一次性支付168元加入组织成为会员,在项目成功后每位会员不仅能够分到一份所谓的体面工作,还能享受五险一金保障,工作后还能配给私家车。除此以外,最吸引人的莫过于一次性分得380万元人民币的高额红

利,回报率超过2万余倍。

经过数月侦查,专案组掌握了该团伙组织架构和核心成员身份,2024年9月,专案组在全国9个省市同时开展抓捕行动,抓获以周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成员22名,缴获作案手机、电脑40余部,纸质会员资料100余本,涉案金额140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等10人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已被虹口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俞翔  
 央视新闻客户端1月9日



犯罪团伙伪造的文件。徐亦嘉摄

法桥

## 网购“三无”食品可否要求十倍赔偿

宋女士通过某网络平台向某商家购买了若干野生河鲀鱼干。收货后,宋女士发现该商品无标签,未标注商品原料基地、加工企业名称及加工日期等信息。宋女士因此认为该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于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商家退货退款,并支付10倍赔偿。那么,商家是否需要承担10倍惩罚?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玄臣表示,野生河鲀鱼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同时,由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也规定,禁止加工经营所有品种的野生河鲀,不得将野生河鲀作为食品销售,或作为食品原料加工成河鲀鱼干等食品进行销售。该商家销售野生河鲀制作的河鲀鱼干,显然违反了相关食品安全法律规定,对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具有危害性。

因此,本案商家销售野生

河鲀鱼干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之相关规定,系销售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商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即承担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

### ■ 法务链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第八条:河鲀加工产品应当包装,包装上附可追溯二维码,并标明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原料基地及加工企业名称和备案号、加工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检验合格信息等。河鲀加工产品应使用统一式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张楠  
 《山西法治报》1月13日

## 视频“搬运工” 侵犯著作权被公诉

“我以为只是搬运一下国外电视电影,没想到触犯了刑法。”周某在接受检察官讯问时充满悔意地说。

周某自上大学开始便对境外影视作品充满兴趣,时常通过“翻墙”(翻墙是指绕过相应的IP封锁、内容过滤、域名劫持、流量限制等,实现对网络内容的访问——编者注)从境外网站下载最新的电影和连续剧观看。2021年8月,周某突发奇想,不如自己开办网站给网友分享新剧,因有过新媒体制作经验,于是很快“老王侃剧”网站上线。为了维护网站,周某“翻墙”下载各类视听作品,上传至自己注册的网盘内,并陆续将上述视听作品信息、网盘下载链接上传至“老王侃剧”网站。

运行一段时间后,周某的网站初具规模,便想起了变现,于是升级该网站并设置了会员权限。其先后找到三家发卡平台(发卡平台是一种专门用于虚拟商品交易的网站,它为没有支付对接能力的个人或企业提供了一个托管销售的平台——编者注)帮助销售会员账号,供付费会员下载观看。因会员价格优惠,剧集更新及时,“老王侃剧”很快吸引了一群粉丝。

2023年7月,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在网络巡查中发现“老王侃剧”涉嫌侵权,遂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到案后的周某被移送至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检察院。最终,检察官审查查明,周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发卡平台销售会员2000余人,违法获利6万余元。经相关国家驻华著作权保护机构认定,“老王侃剧”网站内2000余份视听作品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被使用。

2024年12月2日,通州湾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周某提起公诉。同年12月23日,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6.7万元。后周某服判,判决业已生效。

□缪宇  
 《江苏法治报》1月9日

说法

## 肇事“顶包” 保险拒赔 法院:驳回车主诉请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他人谎冒驾驶人向保险公司报案主张赔偿,保险能否拒绝赔偿?近日,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判决保险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依法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2023年1月,罗某在某保险云南分公司为其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险。同年5月11日23时许,罗某在驾驶途中撞上桥梁护栏及路边垃圾池,造成车辆、桥护栏及垃圾池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罗某的女友郭某到达现场,通过电话向保险公司和交警部门报案,并谎称事故发生时其为车辆驾驶人。

2023年5月15日,罗某到

会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承认事发时是自己驾车。会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事故发生时车辆由罗某驾驶,事发后由郭某电话报警,并称是其驾车发生交通事故,报警内容与事实不符。

事发后,罗某将受损车辆送修,未支付修理费。某保险云南分公司委托某保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此次交通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并作出拒赔通知书。双方就理赔事宜未能协商一致,罗某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罗某在案涉交通事故发生后合理期限内,未对会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被告某保险云

南分公司如实说明案涉车辆的驾驶人,而由女友郭某报警、报警称事故发生时是其驾驶车辆,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不符,故依法判决驳回罗某的诉讼请求。

原告罗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罗某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未向交警部门 and 保险公司如实陈述交通事故的相关情况,导致报警内容与事故事实不符,致使事故发生的性质、原因及驾驶人的驾驶状态等难以确定,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属于保险条款中约定的“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行为,故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甘仕恩  
 《云南法治报》1月13日

冷暖人间

## 因孩子意外溺亡,亲姐妹打上官司 法院:好意照看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亲友之间互相帮助,是常有的事。但发生意外时,无偿帮助的一方需要承担责任吗?近日,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事侵权赔偿纠纷案。

2024年8月,江苏一对姐妹携4名子女到嵊泗旅游。当晚,姐妹二人陪同孩子在下榻的民宿泳池中嬉水,因疏忽照看,姐姐年仅4岁的孩子不幸溺水身亡。事发后,姐姐与民宿老板在当地调解委员会组织下签署协议书,民宿老板因安全问题,自愿赔偿70余万元。同年9月5日,处理好孩子后事,姐姐一纸诉状将同在事发现场的妹妹告上法庭,要求妹妹赔偿约90万元。嵊泗法院受理了此案。

姐姐表示,当时姐妹二人轮流看护孩子。现场,姐姐已告知妹妹,她会因咨询航班事宜

离开一会儿。其间,妹妹带着自己孩子离开现场去卫生间,致溺亡事件发生。姐姐认为,妹妹主观上存在过错,应当赔偿。

经法院审查,事发时,姐姐在吧台咨询航班事宜,妹妹带着自己的孩子去卫生间,此后其余孩子陆续回到房间,留下姐姐4岁的女儿仍在泳池嬉水,无人看护。18时50分左右,妹妹到泳池查看,发现孩子溺水,立刻喊来姐姐与工作人员急救,工作人员随即呼叫120,数小时施救无效后孩子死亡。

法院认为,父母有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本案中,4岁孩童缺乏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在场的孩子母亲是事故发生的第一责任人。根据查明的事实,姐姐自始至终未离开民宿大厅,应当有相应意识和能力履行监护和保障孩子安

全的义务。此外,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监护转移的事实,姐妹二人间未成立委托监护的关系。即使假定妹妹需共同承担监护责任,家人之间的侵权行为应严格限定在故意或重大过错的情况下,才能构成主观过错。妹妹在孩子嬉水过程中一直履行照看义务,在意外发生后第一时间施救,并不存在主观故意或重大过错。因此,法院驳回姐姐赔偿诉请。

### ● 法官提醒

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谐、友善的精神内涵,应鼓励家人抑或陌生人,彼此好意照看、好意帮助。在非故意或重大的过错情况下,“好意”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赔偿反而助长自私冷漠的社会风气。

□马丽红 姚留艺  
 《浙江法治报》1月9日

## 新买车辆故障频发,能退货吗?

福建省厦门市的黄女士购车不到一年,半年内竟发生两次自动紧急制动故障。为此,她将某汽车公司告上法庭,要求退货。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件。

此前,黄女士在某汽车公司买了一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然而,不到半年的时间,汽车就发生两次自动紧急制动故障。黄女士均按照汽车公司的指示,找汽车售后服务公司进行售后维修。可两个月后,汽车再一次发生故障,汽车售后服务公司以厂家失联为由,告知黄女士无法维修。

由于汽车故障频发,经多次维修却无法得到完全解决,黄女士认为汽车公司提供的车辆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存在不能排除的安全隐患。于是,诉至法院,要求汽车公司承担事故造成的保险损失,并想退掉这辆车,退回购车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车辆在购买后不到半年时间两次发生

自动紧急制动故障,并且在第三次发生故障时厂家已失联无法维修,这足以导致黄女士购车后安全使用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汽车公司作为经营者,应当承担车辆故障的举证责任,但其未尽到举证责任,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黄女士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 ■ 法务链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陈捷 杨希 思法  
 《海峡导报》1月11日